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丙○○

丁○○

上 二 人 共 同

法 定 代 理 人 乙○○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認 可 收 養 未 成 年 子 女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認 可 收 養 人 甲○○（ 女 、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 自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起 收 養 丙○○（ 男 、 民 國 00

0 年 0 月 00 日 生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 、 丁○○

（ 男 、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 為 養 子 。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

01 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3條第2  
02 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76條  
03 之2、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與被收養人生父  
05 乙○○於民國110年結婚，與被收養人丙○○、丁○○共同  
06 生活迄今，因被收養人生母已過世，為使家庭更完整，爰聲  
07 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父為夫妻，被收養人二人為  
10 滿7歲之未成年人，生母已歿，經被收養人生父即其法定代  
11 理人同意，被收養人與收養人成立收養契約等情，此有卷附  
12 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可參。另收養人、被收  
13 養人及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均到庭陳述同意本件收養，渠等  
14 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各情，此亦有本院113年1  
15 1月4日調查筆錄在卷足按，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足認  
16 本件兩造確有成立收養契約之真意。

17 (二)又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  
18 本件進行訪視，據其提出訪視報告之評估建議認為「收養人  
19 在經濟能力、支持系統、家庭條件等各方面能力均屬穩定無  
20 虞，且收養人自與法定代理人交往後便積極在建立與兩被收  
21 養人間的親子關係，於婚後同住更能善盡母親的角色、職責  
22 以協助照料兩被收養人的生活起居，陪伴兩被收養人、關懷  
23 兩被收養人的成長狀況，以分擔法定代理人的教養責任，  
24 又，收養人早已視兩被收養人為己出般在疼愛、照護之，有  
25 積極意願願承擔兩被收養人往後的照顧責任，兩被收養人亦  
26 是視收養人為親生母親般地相處及對待，彼此間均認同對方  
27 的角色，親子互動關係實屬緊密且良好，故評估收養人各方  
28 面能力均屬穩定，收養動機亦屬正向且良善，又與兩被收養  
29 人維繫正向的親子互動關係，故建議讓收養人收養兩被收養  
30 人並無不妥之處。」此有該收養事件訪視報告乙份在卷足  
31 參。本院斟酌上開訪視報告，並審酌收養人所提健康之檢查

01 報告及其財產所得相關資料等，認收養人在家庭狀況、經濟  
02 能力等方面，應足以使被收養人受良好之照顧，本件收養符  
03 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綜上，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  
04 符，基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考量，其聲請應予認可。並自  
05 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9月2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  
06 發生效力。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8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9 文。

1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